

國立成功大學韌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111年9月7日第83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第85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發展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科技，以強化能源韌性，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韌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具韌性之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
- 二、深化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科技之國際合作。
- 三、培育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科技人才。
- 四、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相關產業發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產業鏈結，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